

简 报

(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专刊 第 8 期)

博罗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博罗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顺利通过市级验收

根据市河长办的统一安排，12 月 14 日上午，市河长制工作验收组一行在市河长办副主任、市环保局副局长李大义的带领下到我县对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进行验收。县水务局局长、县河长办常务副主任林建辉同志，县水务局总工程师、河长办副主任黄文军，县河长办成员单位县环保局、县住建局、县农林局及罗阳镇、泰美镇、园洲镇、石湾镇等单位领导参加迎检验收。

市验收组首先听取了我县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情况汇报，仔细地查看了县级河长制工作方案出台情况、组织体系和责任落实情况、相关制度建立情况、监督检查考评情况和宣传培训情况

等六大类的台账资料，随机抽查了泰美镇、园洲镇河长制落实情况，并到县城滨江路县总河长公示牌现场察看公示牌设立情况；到榕溪沥及东江大桥镇级河长公示牌现场进行察看。通过“由点到面、横纵结合”的全



面检查，按照惠州市验收评分表标准，验收组给我县河长制工作验收综合分为 95.3 分，高出合格分数线 15.3 分。

验收组对我县河长制工作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同时要求博罗要按照省、市的部署，在 12 月 30 日前完成以下四个方面的整改：一是加强河长巡河，每位县级、镇、村级河长巡河两次以上，按照巡河要求列出问题清单，落实整改清单、任务清单、目标清单；二是充实镇级河长公示牌设立数量；三是加快“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的印发；四是做好能力建设，完善河长制宣传培训体系，采取各种形式加强对河长办工作人员的培训，特别是基层人员的培训。

县水务局局长林建辉同志表示，我们将按照市验收组的意见继续做好全面推行河长制各项工作，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工作进度，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目标，确保河湖管理保护落到实处。



分送：市河长办，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县委办、
县政府办，县委督查办、县政府督查办，县全面推行
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党委、人民政府

博罗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2月18日印发
